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信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信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異，且施用毒品本屬成癮性、自戕性之病患型犯罪，未必是無法感受刑罰之教化與威嚇效果，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至偵訊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林明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1748號

31 被 告 李信佑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巷○○號

居屏東縣○○鄉○○村○○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信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又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5日13時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4日內某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工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3月5日12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巷（聯上○○工地）處理糾紛，發現李信佑為毒品尿液調驗人口，經警於同日13時45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信佑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路○○號姓	佐證被告於113年3月5日13時45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名對照表及濫用藥物 尿液檢體監管記錄 表。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 資料查註紀錄表、全 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表及矯正簡表。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 執行完畢即111年11月8 日釋放後之3年內，再 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 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4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05 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
 06 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李秀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周浚瑋